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案由：第 34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案由：本公司 110 年 2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案由：110 年 2 月檢核業務報告。
- 四、案由：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案抵費地處分及確認債務金額之處理方式辦理情形報告。
- 五、案由：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有機農業促進法適用土地類別及後續非農業用地辦理短期農租因應作法報告。
- 六、案由：土地開發處「營建產業趨勢報告」。
- 七、案由：砂糖事業部巨額（1 億元以上）砂糖採購完成訂價案，請備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農業經營處擬農地出租種植有機作物新標租案 2 案面積共 1.98 公頃，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花東區處 110 年 1 月 25 日花農字第 1108000487 號函辦理。
- (二)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以下簡稱優惠辦法)，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公布實施，本公司內控制度「農地租賃作業要點」7.4.2 期間達 10 年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定及 7.6.3.1 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之租期保障及政府政策推廣有機栽培，得以 4 階段方式辦理，累計租期最長以 14 年為限。
- (三)提請核議事項：
 1. 本案提請核議共 2 案皆為新標租案，為花東區處花蓮農場課林田農場 23 耕區面積 1.98 公頃，辦理公開標租出租種植有機作物，均申請種植有機蔬菜，如承租人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規範後擬給予累計租期保障 14 年。
 2. 租期：
 - (1)本新標租案累計租期 14 年(2 年+2 年+5 年+5 年)，以一次簽訂契約為原則，惟承租人須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之規定取得有機驗證，且符合優惠辦法規定，方享有租期保障。
 - (2)契約期間，如乙方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其有機

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遭受撤銷、停權、暫時終止或廢止時，乙方應於喪失資格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視同違約，或經甲方查證乙方已喪失資格者，甲方應依契約規定提前終止本契約。

(四)租金計算：

1. 第 1 階段 2 年租期依得標金額計租，第 2 階段 2 年租期依前階段優惠後租金增加 5%計租，第 3 階段 5 年租期依前階段優惠後租金增加 10%計租，第 4 階段 5 年租期再依前階段優惠後租金增加 10%計租。
2. 承租人檢具符合通過驗證之證書，向本公司申請租金優惠者，依據優惠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自申請日之次月起按契約所訂租金金額之 60%計收租金。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0 年 3 月份擬土地出租政府機關、招標設定地上權及權利金分期案件計 8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0 年 3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2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051-189 地號等 5 筆土地出租予高雄市政府並供他人建築使用」案，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高雄區處 110 年 1 月 26 日高旗資字第 1105000302 號函及「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7.3 及 7.15.3.1 點辦理。

(二)旨揭土地係本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旗山糖廠合作開發「旗糖創新博覽園區」計畫內之農產加工區，依據 108 年 4 月 1 日簽訂「旗糖創新博覽園區開發合作協議書」，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規劃發包、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興闢、招商等事宜，本公司則配合提供市府所需書件及辦理園區房地及土地租賃作業。

(三)辦理情形：

1. 前經本公司 108 年 7 月第 33 屆 16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惟原核定

案地旗尾段二小段 2051 地號(面積 5,453.61 m²)，因陳報時正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地籍分割作業，嗣後分割為同地段 2051-189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 5,006 m²，不含道路)。

2.除 2051-195 地號(G)由市府承租作簡易汙水處理槽外，因疫情影響，僅 2051-191 地號(C)招商成功，業於 109 年 3 月 3 日簽訂土地租賃契約。

3.餘 2051-189 地號等 5 筆土地，依據本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7.15.3.2 點規定，業逾權利金底價核定之有效期限(展延 1 次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爰本案配合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 月 8 日來函，依規定再次提報董事會核議，俾利該府辦理今(110)年度招商事宜。

(四)考量市府籌措 2 億餘元投入園區建設，且開發完成後，可增進廠區土地整體利用效能及出租效益、提升公司形象，爰與高雄市政府議定重要租賃條件如下：

1.土地標示: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051-189、2051-190、2051-192、2051-193 及 2051-194 等 5 筆土地，面積合計 3,660 m²，皆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2.租賃用途:限供高雄市政府開發作為「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內農產加工區」使用，市府將本案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時，其使用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租賃期間。

3.租賃期間:10 年，期滿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續約，承租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50 年。

4.年租金(外加法定營業稅):

(1)固定租金按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4.5%計收，契約期間每屆滿 5 年，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當月消費者物價房租指數除以前 5 年當月指數所得之年增率調整之(小於 1 不予調整)。

(2)浮動租金每年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

5.權利金(外加法定營業稅):擬比照前次核定，以簽約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額 1%乘以存續期間年數所得金額計算，並以一契約 10 年一次收取。

(五)提請董事會核議事項:

1.租賃期間:10 年，期滿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續約，承租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50 年。

2.權利金計收標準，以簽約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額 1%乘以存續期間年數所得金額計算，並以一契約 10 年一次收取。

3.本案租賃條件擬俟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授權經理部門依決議事項續辦。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土地開發處 110 年 3 月份擬辦理土地合建案 2 宗，請核議。
- 說明：如附表 3。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擬修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核議。
- 說明：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為因應該項法規修正及本公司目前組織及業務歸屬，擬修正本公司守則相關條文。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七、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背書保證作業要點」，請核議。
- 說明：
- (一)本次提請修正主要緣由：
- 1.為應投資業務處組織裁撤，本要點相關單位職責、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配合修正。
 - 2.部分條文文字配合現況修正。
 - 3.作業流程圖配合職責及作業程序修正。
- (二)本次「背書保證作業要點」之修正，擬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公決。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公決。
- 八、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核議。
-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格式，除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或「有重大缺失」外，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又

有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或「主要法令規章列舉聲明」兩種。本公司擬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為「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其主要內容為：1. 表達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2. 表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可能因環境、情況改變而改變，惟內部控制制度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即採取更正之行動。3. 表達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金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項目來判斷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4. 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5. 表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法律責任。6. 簽章者為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開會召集事由，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擬訂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本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二)開會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

2. 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方案。

3. 討論事項：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背書保證作業要點」，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三)本公司股票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即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止)停止過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具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決算盈餘分派方案，請核議。

說明：

(一)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規定「公

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營業報告書。

(三)財務報表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年8月17日(84)台財證(六)第42050號函規定，公開發行之國營事業自85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起，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本公司109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經公開招標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 2.本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收入29,970,706千元，總支出25,403,557千元(含所得稅利益944,254千元)，本期淨利4,567,149千元，較本公司自編決算淨利4,574,990千元，減少7,841千元，主要係轉投資事業原編決算盈虧，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經會計師簽證之盈虧數據存有差異，調整重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及焚化廠操作效能提升迴轉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四)決算盈餘分派

- 1.本公司依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5條第2項略以：「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前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規定辦理年度繳庫盈餘。
- 2.109年度自編決算所列本期淨利4,574,989,905元，較預算數2,838,552,000元，增加1,736,437,905元。
- 3.期初未分配盈餘：96,835,401元。
- 4.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本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就原提列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計2,124,478,748元。
- 5.本年度決算淨利4,574,989,905元，加計累積盈餘96,835,401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109,895,270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2,124,478,748元，可分配盈餘6,906,199,324元，分配如下：

(1)法定公積：680,936,392元

本年度決算淨利4,574,989,905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109,895,270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2,124,478,748元，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股息：6,200,424,851 元

依本公司發行股數 5,636,749,865 股計算，每股可分配股息 1.10 元。

(3)未分配盈餘：24,838,081 元

分配股息每股不足 0.10 元之餘數 24,838,081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6.本案擬奉核定後提本公司股東常會承認，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十一、案由：為應業務需要，再生能源小組專案經理吳耀煌擬調升屏東區處經理，自 110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核議。

說明：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3 月 24 日簽奉核定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近來資通安全事件層出不窮，目前政府單位刻正盤點核心設施之資安通報、分享及處理，建請本公司針對資安部分作全面有效內部盤點，並補強不足之處。(陳董事駿季提)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請資訊處於下月向董事會作專案報告。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中彰區處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段 192-22 地號內	4,485.55	住宅區	出租政府機關
2	高雄區處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段 四小段 5 地號	502.12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3	高雄區處	高雄市小港區高松段 一小段 1156 地號	719.00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4	高雄區處	高雄市小港區高松段 一小段 1160 地號等 2 筆	1,792.00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5	花東區處	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443 地號	2,315.02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6	高雄區處	高雄市鳳山區保成段 90-4 地號	625.95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7	高雄區處	高雄市岡山區大全段 7地號等2筆	2,758.00	乙種工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8	中彰區處	彰化縣埤頭鄉埔東段 608-1地號等31筆	266,474.00	特定專用區國土保安 用地、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地上權次20年權利 金分期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台南區處	臺南市新市區看西段 1143-7號等8筆、大洲 段672-1號等19筆， 合計27筆	34,447.00	道路用地	讓售，符合本公司 土地出售及被徵收 作業要點7.2.2.1買 受人為政府機關之 規定。
2	花東區處	臺東縣臺東市德安段 220地號等2筆	326.54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180%)、 道路用地	讓售，符合本公司 土地出售及被徵收 作業要點7.2.2.2出 租之土地，經承租 人建有房屋，並於 申購時，其房屋現 值經評估，超過申 報地價百分之十 者，得讓售與該承 租人之規定。

附表 3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中彰區處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段 318地號土地	1,654.00	住宅區	合建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2	雲嘉區處	雲林縣北港鎮南陽段 127地號等8筆土地	5,542.80	住宅區/道路用地	合建